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担任审判职能。主要职能有：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五）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六）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八)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 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二级
2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76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223.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9.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69.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69.81	总计	62	3,469.8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469.81	3,369.81					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3.21	3,123.21					100.00
20405		法院	2,947.06	2,847.06					1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0.62	1,010.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36.44	1,836.44					100.00
20406		司法	12.50	12.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0	1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3.65	263.6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6.67	46.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6.98	21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	10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8	10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8	9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	1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5	5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5	5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2	52.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6	8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6	8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6	8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469.81	1,257.22	2,212.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3.21	1,010.62	2,212.59			
20405		法院	2,947.06	1,010.62	1,936.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0.62	1,010.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36.44		1,936.44			
20406		司法	12.50		12.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0		1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3.65		263.6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6.67		46.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6.98		21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	10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8	10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8	9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	1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5	5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5	5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2	52.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6	8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6	8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6	8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23.21	3,123.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78	105.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85	5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96	86.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3,369.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69.81	3,369.81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3,369.81	总计	64	3,369.81	3,36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69.81	1,257.22	2,112.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3.21	1,010.62	2,112.59	
20405		法院	2,847.06	1,010.62	1,836.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010.62	1,010.6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36.44		1,836.44	
20406		司法	12.50		12.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50		12.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3.65		263.6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6.67		46.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6.98		21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	105.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8	105.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3.28	9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0	1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85	5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85	5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2	52.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6	8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6	8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6	8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1.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3.49	30201	办公费	43.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0.11	30202	印刷费	17.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0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9.84	30205	水费	3.60	310	资本性支出	6.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8	30206	电费	3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0	30207	邮电费	21.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1	差旅费	28.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55	30214	租赁费	8.3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2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5.11	公用支出合计					27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64	43.27	36.97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64	38.27	33.5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00	1.8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64	36.27	31.67
3.公务接待费	6	5.00	5.00	3.41
（1）国内接待费	7	---	---	3.4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9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469.8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469.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94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2023 年预算编制时申报项目经费 1600 万元，2022 年预算编制时申报项目经费 1900 万元，项目经费申报较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369.81 万元，占 97.1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0.00 万元，占 2.8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469.8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46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4 万元，增长 0.13%，主要原因：随工作年限的增加，人员工资增长，因此支出较上年略有增长；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7.58 万元，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2022 年决算编报时，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结转和结余 247.58 万元，2023 年决算编报时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257.22 万元，占 36.23%；项目支出 2212.59 万元，占 63.7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854.77 万元，决算数 336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96.33 万元，决算数 312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单位日常经费支出类别属于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数未包含年中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法院业务补助经费 493.65 万元，因此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3.28 万元，决算数 10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支出系养老保险缴纳费用，因我单位未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因此进行预算调整调剂，将 12.50 万卫生健康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调整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8.20 万元，决算数 5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支出系医疗保险缴纳费用，因我单位未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因此进行预算调整调剂，将其调整为公共安全支出 11.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0 万元，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6.96 万元，决算数 8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7.2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8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00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人数增多，2022 年人数为 68 人，2023 年为 73 人，因此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30 万元，增长 33.20%，主要原因：本年度案件数量增加，日常运转开支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78 万元，下降 88.84%，主要原因：退休人员支出减少，2022 年有抚恤金支出，2023 年无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6.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12 万元，下降 83.5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3.27 万元，决算数 36.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4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0.74 万元，下降 57.8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与上年一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8.27 万元，决算数 33.5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决算数 1.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44%，主要原因：编制购置税预算时预计需 2.00 万元，实际仅需支付 1.8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8.78 万元，下降 96.89%，主要原因：上年度购置 3 辆公车，本年度未购置车辆。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6.27 万元，决算数 31.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32%，主要原因：严控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杜绝超预算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31 万元，增长 24.87%，主要原因：上年度年中报废 3 辆公车，年末购置 3 辆公车，年度中间 3 辆车未使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且本年度案件数增加，外出办案增加，因此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3.4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16%，主要原因：严控接待费用，杜绝超预算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03.40%，主要原因：因我院高质量考核连续两年名列前茅，上级法院调研及兄弟法院赴我院考察学习较上年增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累计接待 293 人次，主要是：省高院调研及兄弟法院赴我院交流学习经验。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5.0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1.83 万元，增长 14.26%，主要原因：人员数量增加及本年度案件数增加，导致日常运转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6.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2.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5.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12.5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办案（业务）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9.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办案经费全部到位，提高了办案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了办案条件。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3469.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本部门全年新收案数10579件，结案数10452件，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87.27%，有力支持了政法部门业务装备，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执行结案率和法定期限审结率均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如下：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共设立8个项目，分别是办案（业务）经费、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法院运行运转、聘用人员及省招书记员工资、破产经费、法院绩效工资、法院运行支持、司法救助金。

项目绩效目标为：

目标1：确保资金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资金使用率超过80%。

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达到90%以上，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90%。

目标3：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

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目标 4: 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 提升司法能力, 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提升司法公信力; 强化司法便民措施, 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部门 2023 年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通知, 我院自行组织评价工作, 我院按绩效评价规程要求,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 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 由办公室主任牵头, 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 确定评价指标细则; 第二阶段为定性终评, 并出具评价报告: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本部门于 2024 年 4 月对 2023 年设立的 8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并形成绩效自评表。各项目自评得分如下: 办案(业

务)经费自评得分 97 分、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自评得分 87.41 分、法院运行运转自评得分 90 分、聘用人员及省招书记员工资自评得分 100 分、破产经费自评得分 85.63 分、法院绩效工资自评得分 100 分、法院运行支持自评得分 97 分、司法救助金自评得分 100 分。

本部门 6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 2 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 85 分以上, 综合评定为优秀。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本部门 8 个项目均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切实保障了法院正常运行运转: 改善了办案条件, 提高了法院业务装备及办公设备保障水平, 提高了办案环境, 提高了审判质效, 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了不断提升, 救助了有需要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当事人, 提升了当事人满意度, 持续做好了司法公信建设。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程度不足。在以后工作中将逐步予以改进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 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

2、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未达 100%。办案(业务)经费、法院运行支持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因其经费涉及政府采购, 无法在一年内支付, 因此结余部分资金至下年支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2、提高资金结算率，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和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分析运用，及时调整单位的经费使用管理计划，使单位预算经费开支更加科学有效。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切实加强了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院绩效自评结果于2023年部门决算中公开。

本部门“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29.897	10	8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700	700	629.896527	—	89.99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保障国法						

目标	院的正常运行运转，提高了审判质量和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100元	1046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7200件	10452	5	5	
			资金使用率	≥90%	89.99	5	5	
			收案数	≥8000件	10579	5	5	
			双达标法庭数量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	≥95%	95	5	5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3.72	5	5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5%	100	5	5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95%	95	3	3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95%	95	3	3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95%	95	3	3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95%	95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95%	95	4	4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95%	95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情况	≥95%	95	5	5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95%	95	5	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7.99	57.9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7.99	57.9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救助有需要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当事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当事人的满意度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救助了有需要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当事人，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当事人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当事人的单位救助成本	≤1000元	9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100	10	10	
			救助当事人次数	≥10次	16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有需要的当事人基础生活条件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进度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95%	95	5	5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95%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95%	95	5	5		

		象满意 度	当事人满意情况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 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法院正常的运行运转，主要内容包含办案费（办案差旅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送达费、扣解执行费、协助办案费），会议费，培训费，法制宣传费，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档案管理费，其他业务费（聘用书记员费用、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支出，业务资料费等。

2023年年初项目金额700万元，实际拨付700万元，实际使用629.90万元，预算执行率8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办案经费全部到位，提高办案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提高资金利用率。

阶段性目标如下：

目标1：确保资金全部到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资金使用率超过80%。

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确保案件办理的

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达到 90%以上，生效裁判文书息诉率争取达到 90%。

目标 3: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目标 4: 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让经费的使用更好地完成绩效目标，提高办案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提高资金利用率。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 2023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11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收案数	≥8000件
			指标 2: 结案数	≥7200件
			指标 3: 双达标法庭数量	=1个
			指标 4: 资金使用率	≥90%
		质量指标	指标 1: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指标 2: 管理制度健全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指标 2: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95%
			指标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95%
			指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95%
			指标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95%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95%
			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5%

3、本项目拟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作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我院自行组织评价工作，我院按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

一阶段为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由办公室主任牵头，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部门于2024年4月对办案（业务）经费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表，自评得分97分，综合评定为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0	629.90	10	89.99	7
	其中： 财政拨款	700	700.0	629.90		89.99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确保办案经费全部到位,提高办案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提高资金利用率。				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成本	≤1100元	1046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收案数	≥8000件	10579件	5	5		
			指标 2: 结案数	≥7200件	10452件	5	5		
			指标 3: 双达标法庭数量	=1个	1个	5	5		
			指标 4: 资金使用率	≥90%	89.99%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5%	93.72%	5	5		
			指标 2: 管理制度健全	≥95%	95%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0%	100.00%	5	5		
			指标 2: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5%	100.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95%	95%	3	3	
				指标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95%	95%	3	3	
	社会效益		指标 1: 保障群众合法	≥95%	95%	3	3		

	指标	权益					
		指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95%	95%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95%	95%	4	4	
		指标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95%	95%	4	4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95%	95%	5	5	
		指标 2: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总计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为法院每年都安排的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办案经费所涉及的开支范围，用于保障法院正常的办案需求。我院于年初根据院里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办案经费进行预测，通过项目申报的方式上报预算至市财政，待批复到位后，根据各办案业务职能工作任务需要，由财务统一管理核算。

我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决策过程科学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

对办案（业务）经费，综合考虑日常办案和专项整治活动，按年度计划预算，按季度分配使用，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销；严格财务程序，强化报销环节管理，认真落实经办人、财务管理人员责任，确保办案经费支出的合规、到位。同时，按季度对办案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查，严格监督办案经费的使用。

我院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执行有效，预算执行率为 89.99%，未达 100%，总体来看，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全年新收案数 10579 件，结案数 10452 件，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89.99%，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执行结案率和法定期限审结率均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良好的结案率和服判息诉率，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坚持司法公平公正，实施一站式诉讼等创新服务，有效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的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程度不足。在以后工作中将逐步予以改进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能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增强评价的可操作性。

2、预算完成率未达 100%。因部分资金涉及政府采购，未到付款时间，将于下一年度支付。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

（二）提高资金结算率，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严格执行预算安排和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分析运用，及时调整单位的经费使用管理计划，使单位预算经费开支更加科学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院切实加强了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我院绩效自评结果于 2023 年部门决算中公开。